|  |
| --- |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MB034863X74630132003000 | 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 | 行政许可 | 乡镇、机关、部队 企事业单位、团体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38000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40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4300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44000 |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未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6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54000 | 未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7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57000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8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60000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065000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0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37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38000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42000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45000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49000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50000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52000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7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53000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54000 | 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开沟、挖坑、取土、堆放金属物品以及倾倒垃圾、矿渣和含有酸、碱、盐等成份的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56000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57000 | 对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配套设备投掷物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59000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60000 | 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非法解密、盗用、插播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66000 | 移动、损坏、盗窃、侵占、拆除天线、馈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地网及其附属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67000 | 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80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82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83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8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84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29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90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30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91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93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95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96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198000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MB034863X74630232207000 |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 | 化隆广播电视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428 | 0972-8714136 | 化隆县广电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